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0年度上字第319號

上 訴 人 王柏鈞

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蔣萬安

上列當事人間免職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柯文哲，嗣已變更為蔣萬安，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卷，於法核無不合。

二、爭訟概要：

上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保防組警正4階警員。前經被上訴人審認其涉嫌詐欺案件，圖謀不法利益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事證明確，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1次記2大過之情事，乃適用行為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同）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作成民國109年3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90002211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布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上訴人不服，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122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本件上訴。

三、原判決所載兩造於原審之主張及答辯暨聲明，均援引之。

四、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其主要論據如下：

（一）本件上訴人對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事證並不爭執，而其該等違法情事亦經媒體自108年11月5日起多方報導，是被上訴

01 人認定上訴人涉嫌詐欺案件，圖謀不法利益及言行不檢，致
02 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
03 第5款規定之情形。且上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其上開所為是
04 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要件，乃高
05 度屬人性之評定，被上訴人有判斷餘地，原審應採取較低之
06 審查密度。

07 (二)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之前，已經由北市府警察局函請上訴人
08 表示意見，上訴人業於108年11月22日簽收，並出具陳述意
09 見書，因此其主張未予陳述意見有程序不合法情形，容有誤
10 會而不足採。再者，上訴人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符合公
11 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之1次記2大過，復參照
1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規定，警察人員1次記2大過免職，
13 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被上訴人對此無裁量空間，則上
14 訴人主張原處分裁罰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情，亦難認可
15 採。況原處分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6 作成，無關同條項第4款規定，與上訴人將來是否受刑事二
17 審判決宣告緩刑無涉。

18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背法令之情
19 形。茲就上訴理由，再補充論述如次：

20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
21 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
22 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及第2
23 項規定：「（第1項）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
24 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四、犯前2
25 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
26 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1次記2大
27 過情事之一。……（第2項）前項第6款至第11款免職處分於
28 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註：110年12月22
29 日修正後第4款規定「犯前2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
30 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31 動，或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有刑法第41條第6項應執行原

01 宣告刑之情形。」)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
02 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1次記2大過處分：……
03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
04 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05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106年間任職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保
06 防組員警期間，因處理訴外人賀傑蒂(後更名為「賀鈿
07 澧」，再更姓為「陳鈿澧」)、洪清瑞、林敬富等3人(下
08 稱賀傑蒂等3人)受訴外人廖姓被害人委託申請於同年11月2
09 4日在田太石材工程有限公司前集會抗議投資糾紛案件，而
10 與陳鈿澧等3人議定分享討債成功之報酬。上訴人與賀傑蒂
11 等3人於處理上開討債事宜過程，獲悉廖姓被害人因介入他
12 人婚姻而遭不明簡訊騷擾之情事，乃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13 意聯絡，先由陳鈿澧等3人邀廖姓被害人面談，並帶同上訴
14 人赴會，對廖姓被害人表示上訴人為司法警察，並營造上訴
15 人就刑事偵查案件消息靈通且能打通特殊管道之假象，而佯
16 稱：廖姓被害人因介入他人婚姻而業遭檢察官立案調查，若
17 欲撤案，須支付活動費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云云，致廖
18 姓被害人陷於錯誤，隨後於107年2月12日在統一便利超商滬
19 江門市前交付現金500萬元予洪清瑞、林敬富，由賀傑蒂分
20 得200萬元，洪清瑞、林敬富、上訴人各分得100萬元。其
21 後，上訴人與賀傑蒂等3人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22 意聯絡，先於107年7月底向廖姓被害人佯稱：其因介入他人
23 婚姻案另遭法務部調查局板橋站立案偵查，欲行約談云云，
24 而由上訴人於107年8月26日22時08分許傳送簡訊對廖姓被害
25 人稱：「是板橋的張育瑞主任來找我了，不是我要找您，只
26 是張主任要我這裡轉達說他們現在已經啟動偵查，近日要傳
27 喚林阿姨了，所以我才會打給您，只是我覺得如果我可以幫
28 忙到你們，我才會打這個電話，不然我覺得我沒必要去介
29 入，您自己再去思考吧！如果真不需要我幫忙，那我就回覆
30 張主任那裡，說我盡力了，請他們去偵辦了」等語，以取信
31 廖姓被害人。旋由洪清瑞、林敬富於翌日10時30分許，帶同

01 廖姓被害人前往板橋調查站談話，並對廖姓被害人佯稱：尚
02 有其他司法機關約談，欲擺平須支付活動費50萬元云云，致
03 使廖姓被害人陷於錯誤，即於同日下午在統一超商滬江門市
04 前交付現金50萬元予林敬富，由賀傑蒂分得30萬元，餘額由
05 洪清瑞與林敬富均分等情，為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
06 內證據資料相符，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得為本院判決之
07 基礎。

08 (三)揆諸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
09 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此稽之警察法第2條規定可明。故
10 警察人員職司國家安全及地方治安之重責，對於有圖謀不法
11 利益或言行不檢，嚴重損害政府或警察聲譽之重大違紀情
12 形，顯已不堪任警察職務，未予以免職，難以整飭警紀。本
13 件審酌上訴人身任警職，未體認職責所在，嚴守法紀，卻圖
14 謀不法利益，與賀傑蒂等3人商議為他人討債分取不法利
15 得，又利用警察身分與該3人共同對廖姓被害人詐欺取財既
16 遂等行為，核認其行為該當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
17 第5款規定「1次記2大過」之「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
18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形，構成警察人員人事
19 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予免職之要件。上訴人係經被
20 上訴人遴任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保防組警正4階警
21 員，則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
22 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
23 屬適法有據。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作成
24 原判決維持原處分，並論駁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各節，已詳予
25 敘明認事用法之得心證理由（見原判決第7頁第25行至第16
26 頁第11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7 (四)上訴意旨雖主張：上訴人係在一時失慮被其他共犯利用之情
28 況下，對被害人發送不實之簡訊，造成其損害，惟已將不法
29 所得100萬元返還予被害人，犯罪行為相較其他共犯而言，
30 尚屬輕微，違法程度應不至於受1次記2大過處分；且警察犯
3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以外之罪，雖

01 經判決有罪，但如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確定者，權責機
02 關依同項第4款規定既不得予以免職，即不得再以該項第6款
03 為依據為免職處分，否則，第4款形同具文。上訴人於原審
04 已主張上訴人雖受刑事法院第一審有罪判決，但已提起上
05 訴，將來刑事法院第二審如為緩刑宣告，原處分即構成違法
06 等情，原判決不予採取，而謂原處分適法與否，與上訴人是
07 否受刑事法院緩刑宣告無涉，自有違背法令等語。惟：

08 1.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
09 第2項規定意旨，可知警察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
10 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符合公務
11 人員考績法所定1次記2大過之情事，其遴任機關即應予以
12 免職，並無裁量餘地。所謂確實證據係指依該證據所具證
13 明力，足以認定警察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之情事而
14 言，並不以其行為經刑事有罪判決，未受緩刑宣告確定為
15 必要。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序文明定「警
16 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意旨，足認該項各款係
17 彼此併存，各自獨立構成應予以免職之事由，並非必須具
18 足各款所列情形，始該當於免職之要件。故警察犯警察人
19 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以外之罪，受緩刑
20 宣告者，固與同項第4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有間，而無適用
21 餘地，但其情形符合同項第6款規定者，仍應依據此款規
22 定予以免職。

23 2.準此，上訴人因有上開「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
24 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情形，已
25 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1次記2大過情
26 事之一，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
27 予以免職之情形。縱使其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現仍訴訟
28 繫屬中，尚未經有罪判決確定，將來是否受緩刑宣告未可
29 知，被上訴人未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依據該條第1項第6
30 款及第2項規定作成原處分予以免職，於法並無違誤。是

01 故，上訴意旨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於法尚有
02 未洽，自非可取。

03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認事用法俱無違
04 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形，求予廢棄，為無
05 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
07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09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0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1 法官 王 碧 芳

12 法官 簡 慧 娟

13 法官 蔡 如 琪

14 法官 蔡 紹 良

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莊 子 誼